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 改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3 日，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开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扶余工业集中区化工板块，原吉林省扶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北侧为空地，315 米处为大九号村（距本项目 1#氨酸复合肥车间最近距离为 331 米）；厂界西侧紧邻扶余县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1#新建成品库 19.8 米）；南侧为三岔河大街，隔路为门市房、加油站及居民楼等（距本项目 2#BB 肥车间 233.5 米）；东侧为史丹利肥业有限公司，370 米处为道西村（本项目 2#BB 肥车间 385.5 米）。企业总用地 1216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94.43 平方米，企业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有 1 个氨酸法造粒复合肥车间及对应成品仓库，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 1 台 20t/h 的锅炉，原料仓库利用现有，不新增建筑面积，液氨罐区利用现有，事故池和消防水体进行扩建。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2 万元。

建设过程：

(1) 环评报告：2015 年 12 月，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2)环评批复：2016年3月，松原市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建字[2016]17号《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工可批复：2016年3月，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文号扶发改备字[2016]9号《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

工程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建成，总建设工期16个月。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20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即①建设一条20万t/a氨酸复合肥，并配套建设成品库房、变配电房、空压机、酸罐等辅助设施；②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2台6t/h和3台4t/h锅炉（在糠醛车间锅炉房内），拆除生活供热的1台2t/h锅炉（生活取暖锅炉房），对糠醛车间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20t/h燃煤锅炉。

二.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单位原有事故池、消防水池进行扩建，分别由原来的500m³、400m³扩建为1000m³、700m³，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无较大差别，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建设单位不存在重大变更内容。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洗涤除尘废水及造粒尾气洗涤废水，二者全部回用于配酸工艺，不外排。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扶余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该部分废水最终排入扶余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双龙泉沟，流经约12km汇入灰塘

沟，流经约 11km 汇入拉林河。

（二）废气

①锅炉废气

该项目对原有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现有 2 台 6t/h 锅炉和 3 台 4t/h 锅炉（在糠醛车间锅炉房内），拆除生活供热的 1 台 2t/h 锅炉（生活取暖锅炉房），对糠醛车间锅炉房进行改造，新建一台 20t/h 燃煤锅炉。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中的烟尘，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处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处理后的烟气经 4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②工艺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造粒尾气（G1）、一次烘干工段废气（G2）、二次烘干工段废气（G3）、粗筛工段废气（G4）、细筛工段废气（G5）、冷却工段废气（G6）、粉碎工段废气（G7）。

a. 造粒尾气

造粒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和少量氨气，企业采用一级尾吸塔和二级文丘里通过硫酸洗涤，洗涤液返回造粒工序回用，造粒尾气最终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b. 烘干废气

该项目采用两台热风炉对造粒后的物料分别进行干燥，产生的一次烘干工段废气和二次烘干工段废气中主要包括粉尘，烟尘和少量氨气，采用三级除尘方式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第一级为旋风除尘，除下的粉尘直接返回造粒系统，第二级为重力除尘，第三级为水洗，烘干废气进入洗涤塔喷淋洗涤，洗涤水循环利用，到一定浓度后送回配酸工段使用，不外排，洗涤后的废气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c. 筛分废气

筛分工序分为粗筛和细筛两个工段，产生的筛分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粗筛工段废气和细筛工段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洗涤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d. 冷却废气

筛分后的产品经冷却后产生冷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洗涤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e. 粉碎废气

配料工序中，各种原料在粉碎、混匀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粉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洗涤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液氨罐区产生的无组织氨，以及煤场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企业对煤场渣场加盖苫布，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鼓风机、引风机、工艺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减振垫对上述设备进行减振。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热风炉燃煤炉渣、锅炉炉渣、锅炉烟气脱硫系统石膏、氨酸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氨酸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均回用，不外排，锅炉炉渣，热风炉渣，脱硫系统固废石膏送至砖厂外卖，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20724-2017-006-m。企业将原有应急池和消防水池进行了扩建，规模由 500m³，400m³ 变为 1000m³，700m³。硫酸罐区采取了防渗处理，并加设围堰，液氨罐区设置了围堰。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安装 20t/h 燃煤锅炉的在线监测装置。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项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扶余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20t/h 锅炉产生的烟尘、汞及其化合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要求。

工艺废气排气筒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I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V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热风炉燃煤炉渣、锅炉炉渣、锅炉烟气脱硫系统石膏、氨酸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氨酸复合肥生产装置各产尘段回收的粉尘均回用，不外排，锅炉炉渣，热风炉渣，脱硫系统固废石膏送至砖厂外卖，废弃包装物卖与扶余市三岔镇鑫监钢材销售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的总量分别为：COD：0.1173t/a、氨氮：0.0168t/a；废气的总量分别为：烟尘：14.87t/a；SO₂：42.38t/a；NO_x：74.85t/a。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 对环境质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下水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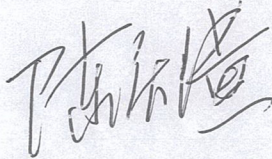
硝酸盐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五. 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一期20万吨/年氨酸法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建议和要求

验收组签字:



王旭 张弘夫 李查根
石磊

2018年6月6日